顶山街道河道管养服务合同（城南河流域）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宝丽来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河道管养服务，切实提高城市河道长效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92-JSJZ-G2026-0005；项目名称：顶山街道河道管养服务 的基础上形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就主合同养护期为 **叁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8355000.00** 元不变的基础上，协议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785000.00 元。**合同执行期间综合管养费用总价不变。

二、服务时间：为 **1095 天**，从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本协议服务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合同执行期间总服务时间不变。

三、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此次列为景观河道与非景观河道共 3 条。

1、附河道明细表：城南河流域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类型	河道等级	起止位置	河道长度（km）
1	城南河 1	非景观河道	骨干河道	浦滨路-横江大道（左岸）	1
2	城南河 2	景观河道	区级河道	浦滨路-横江大道（右岸）	1
3	城南河 3	非景观河道	区级河道	横江大道-入江口	1.8

4	镇北河	景观河道	区级河道	浦滨路-新闸口泵站	2
5	丰子河	景观河道	区级河道	浦口大道-城南河	2.45

2、主要养护内容为：

①堤身养护：主要包括堤顶、护坡、防洪墙、排水设施、护堤地的干净整洁、零星维修，配合做好害堤动物防治工作；

②绿化养护：主要包括防护林、草皮护坡、灌木类的修剪、补种、植物病虫害防治等养护；

③附属设施：主要包括河道堤防里程桩、界桩、标识牌等的定期清扫，保持清晰整洁和简单的修复等养护；

④水环境长效管理等：主要包括近岸河道水面漂浮物打捞、水生植物的清理等。

四、巡查及养护保洁范围

1、巡查范围：防洪河道（有堤河道）巡查管护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堤防及护堤地（堤脚外10-20米范围，无堤段河口线外延12米）；排涝河道（无堤河道）巡查管护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及河口线外延5-12米范围；景观功能河道（水体）参照执行。

2、巡查内容

1. 向河道水体内排放工业、生活、畜禽、医疗、施工等污水。

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设置入河排污口，扩建、改建已有入河排污口。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污染水体的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粪便、动物尸体、秸秆等。

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洗贮存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喷洒剧毒和高残留农药。

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毒鱼、电鱼、炸鱼、网捕、养殖投料、滥用化肥、畜禽养殖等。

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

其他水工程、水电站以及其他侵占河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等行为；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进行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挖沙、取土、弃土、修坟、打（洗）砂等活动。

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围垦河道、围河道造田。

9. 在河道内未经许可擅自取水，其他破坏水环境、污染水源的行为。

10. 河道日常管护，是否存在杂草、高草、枯草、弃草、垃圾、水面漂浮物等情况。

11. 水务设施如各类标识标牌、硬质护砌是否损坏。

五、养护质量

1、堤身养护

堤顶及防汛道路：堤顶道路（包含指定沿河道路）及防汛道路定期清扫，每周不少于1次；保持道路整洁、平整、无积水；保持无垃圾、杂物；无晒谷现象，无重载车辆上堤；路牙损坏及时更换、修复（零星维修）。

护坡及护堤地：硬质化护坡定时清扫，每周不少于1次；护坡保持整洁，无松动、塌陷、破损现象；雨淋沟、雨淋坑及时修复，坡面无垃圾、杂物。护堤地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无高杆杂草。无违章种植、搭建、侵占河道现象。

防洪（浪）墙及排水设施：墙体及排水设施保持整洁，每周清扫不少于1次；墙体及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及时清除排水沟内淤泥、杂物，保持排水体系畅通。

2、绿化养护

草皮护坡应及时修剪，杂草应及时清理，保持平整美观，草皮高度一般不宜超过15厘米；有零星退化、枯死现象时应及时补植、补种。灌木应及时修剪，适时零星补种、补植。

3、附属设施

里程桩、界碑、标志标牌、道路限行设施等应加强管理，定期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保证完整、清晰、美观。

4、水环境长效管理

河道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无养殖、无大面积水生植物（含有害水草），河道整洁美观。

六、养护保洁内容及总体要求

养护单位做好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养护保洁工作。具体养护保洁内容及标准按照《江北新区区管河道堤防养护内容及标准》（见附件）执行。

七、养护考核及资金支付

河道养护考核采取季度考核的方式，考核工作由顶山街道办事处负责。考核对河道养护单位养护工作的组织管理、养护质量、档案资料等方面采取台账资料、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

（一）考核养护范围。顶山街道辖区骨干、区级、街道级、村（社区）级四级河道及长江岸线（顶山段），河道管理养护范围为河道的水面及两侧除市政道路外的河道管理范围线（详见河道清单）。

（二）考核内容。河湖维修养护工作具体标准按照《江北新区河道管养技术标准》执行，主要内容包括生态维护、岸线管护、河面清护、绿化养护、水质保护、河床修护等六个方面，具体如下：

1. 生态维护。包括依法依规对河道岸线管理范围内的滩地、湿地及动植物等进行保护，加强对钓鱼、捕鱼等行为管理。

2. 岸线管护。包括依法依规对河道岸线管理范围内“乱建、乱占、乱堆、乱采”行为的管理、上报和处置，依据管理需要开展河道巡查。

3. 河面清护。包括水面及岸坡垃圾的清除，硬质护岸迎水面冲洗。

4. 绿化养护。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的养护、补种、品质提升，浮床的维护等。

5. 设施养护。包括陆域保洁、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拦截设施的设置及维护等。

6. 水质保护。包括对沿河排口的巡查和管控，对泵站排水行为的巡查和管控，

对河道污水入河问题的溯源和上报等。

7. 河床修护。包括对易冲刷河段的河床保护和河床内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的清除。

（三）考核方式

1. 考核总则。河道管养考核由顶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日常巡查考核工作，以问题为导向，发现问题、被上级督办等情况扣除相应养护费用（扣除费用叠加）。

2. 考核细则。按照《江北新区河道养护考核评分标准》，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拨付挂钩。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季度考核由日常考核和定期考核组成，日常考核根据随机检查及专项检查情况进行评分，每季度考核结果由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3. 养护经费发放。考核得分挂钩：考核将针对每条河道进行打分，每季度考核分数为该季度内所有被检查河道考核分数的平均值，考核总分x：85≤x＜95，每分扣除项目费用10000元，当季度考核总分x低于85分的，对服务单位进行约谈，除按评分扣除管养经费的外，合同到期后不考虑续约。

八、档案资料

巡查应做好详细现场记录，认真填写河道巡查记录表，巡河员签字确认。巡查记录表内容要详细，重点要突出明确，必要时可绘图、拍照、摄像，做到巡有记载，查有依据。当月河道巡查记录、图件等须于月底前进行整理归档，并报送一份至街道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环水）。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职责

1. 加强对乙方堤防管护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乙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核乙方申报支付的款项并按协议付款。

2. 及时查处乙方养护范围内的水事案件，确保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3. 成立“江北新区顶山街道河道养护及相关服务工作考核组”，对巡查养护工作进行月度、年度考核。

（二）乙方职责

1. 落实岗位责任制，分解河道管护工作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落实到位，积极有序开展堤防管护工作。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依法用工，不得擅自克扣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如发生用工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3. 乙方应按规定做好安全作业等相关工作，负责施工安全并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办理相关保险，在承包期内所有河道养护人员（含管理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在养护期内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树立安全意识，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规操作造成损失或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必须优先照顾使用甲方河道周边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与河道养护。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款全额5%的违约金。

（二）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考核要求。

2.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甲方根据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或养护计划，经检查第一次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次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五）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守约方损失时，守约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等合理必要开支。

（六）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除特殊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三）甲方考核不合格，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解除和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建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诚实信用

甲乙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遵守承诺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其他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出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二）乙方向甲方出示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原件（必要时），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接受甲方考核制度及奖惩制度的规定。

（四）乙方的管理人员调整，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出示新来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身份证原件，并将劳务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五）乙方在考核、检查等各项活动中，做到各项检查合格并力争创优争先。

（六）合同期内甲方有增加同类工作量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增加服务费用。

（七）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代表（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